

## 1 一般資料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號信德中心西翼19樓1901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賬目以千港元呈列。本綜合賬目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賬目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採用該等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照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按損益釐訂公平值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重新估值作出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賬目屬重大之方面披露於附註4。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初始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重估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33、36及37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21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第3號未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賬目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3、27、33、36及37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第3號對本集團政策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已按照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進行重估。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使用相同之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賬目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界定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導致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法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亦導致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令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方法有所更改。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有關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合約，非視作對沖之交易)期初保留盈利增加1,941,000港元。對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損益賬之調整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減少	<b>1,941</b>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b>0.2港仙</b>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b>0.2港仙</b>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更均根據有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要求追溯應用，以下所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於交換資產交易中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首次計量按公平值入賬，僅適用於日後進行之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海外業務之日後商譽入賬及公平值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禁止根據本準則對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進行追溯確認、撤銷確認及計量。本集團應用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法」對沖上一年度比較資料之關係。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訂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 並無規定須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開始之租約優惠進行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僅要求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股本工具作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作追溯應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準則或詮釋。預計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財務負債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2.2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企業，通常附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能夠控制另一企業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的日期全面綜合。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綜合。

公司內部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實現交易盈利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會被視作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指標。為保證附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之一致性，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作出變更。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的投資額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帳。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 2.3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賬目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此為功能貨幣。本綜合賬目乃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外幣換算 (續)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結算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外幣為計價且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在證券已攤銷成本轉變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間進行分析。匯兌差額在損益賬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之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匯兌差額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按公平值持有列入於損益賬之權益)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匯兌差額計入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

####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結算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損益賬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帳內之一個分項。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記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分。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關於收購項目之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項目之成本時，方會將其後之成本包括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樓宇裝修	20%
傢具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款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附註2.5)。

出售之盈虧均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 2.5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當出現顯示其賬面值或不能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則須至少每年檢測及審閱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須於出現顯示其賬面值或不能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審閱有否減值。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款額指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有否減值而言，資產將會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

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可能撥回之減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6 財務資產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是項指定。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細分為兩個類別：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以及於開始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持作短期買賣用途或倘管理層如此指定，則財務資產歸類為該類別。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對沖用途，否則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該類別之資產若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在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者除外。該等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歸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8)。

(c)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有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將出售並非小額之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則整個類別將會變質，並將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則歸類為流動資產。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類別投資。

(d)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被指定為該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6 財務資產 (續)

定期投資買賣乃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乃於損益表列為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轉讓時，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以「其他收益，淨額」呈報。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會按因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予以分析。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在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表。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乃於損益表確認。當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損益表確認。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交投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估值技巧確立公平值。該等技巧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6 財務資產 (續)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視為該等證券減值之指標。若存在任何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表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檢測載於附註2.8。

### 2.7 存貨

存貨包括供分銷之資訊科技產品，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值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引致之其他成本。成本值不包括借貸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敘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

###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立。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付款或拖欠債務，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已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下之借貸中。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0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遞增成本於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項。

### 2.11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與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相關之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證券交易稅及徵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因債券轉換或到期而消除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攤至換股權，於股東權益確認及計入，並扣除所得稅影響。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結算日後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進行一項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時初步確認該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及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盈利以抵銷暫時差異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異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3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有定額供款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計劃一般依靠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運作。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而言，本集團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之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減去因該等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預付供款於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益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本集團就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或伴產假權益於其休假時方予確認。

### 2.14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未來營運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結清責任之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比率計算之現值衡量，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之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5 租賃 (作為承租人)

#### (a)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重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 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 (b) 融資租約

凡本集團持有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每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費用間分配，以就未償還之財務結餘達致固定比率。相應租金責任 (扣除財務費用) 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內。財務費用之利息部份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以就各期間之負債餘額產生固定之定期利率。

根據融資租約取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用年期或租期兩者之較低者折舊。

### 2.1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先前記錄為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結算時變現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於到期日計入損益表內。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得盈虧之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所對沖項目之性質。由於本集團之衍生工具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 2.17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乃一組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所涉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於個別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涉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敘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收益確認如下：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以利息收入解除折現。

### 2.1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賬目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來自不同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中國人民幣。外匯風險來自境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投資淨額。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

(b)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採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乃指本集團就財務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而本集團亦會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本集團在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之過往經驗，屬於已記錄撥備範圍內，董事認為，已就無法收回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足夠撥備。

##### (d) 流通性風險

審慎之流通性風險管理包含維持充足之現金及透過足夠額度之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備用資金，以及結算市場持倉之能力。董事銳意透過維持可用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 3.2 公平值估計

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交易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則利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之現存市況作出市場假設。長期債務採用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他技巧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乃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採用結算日所報遠期匯率釐定。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減值撥備，乃假定為其概約公平值。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公平值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評估，包括在各情況下相信是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極高之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

本集團根據就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所作估計，確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b) 估計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情況作出之評估，就呆賬作出撥備。倘出現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會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識別呆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算金額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該估值出現變動期間貿易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 (c)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出現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會將存貨撇減入賬。

識別撇減需要應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之金額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 5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本集團 傢具及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12,274	2,771	1,180	5,759	1,485	23,469
累計折舊	(1,574)	(2,415)	(1,153)	(4,186)	(1,084)	(10,412)
賬面淨值	10,700	356	27	1,573	401	13,057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700	356	27	1,573	401	13,057
添置	—	917	203	361	—	1,481
出售	(10,700)	—	—	(2)	—	(10,702)
折舊	—	(224)	(53)	(596)	(95)	(968)
期末賬面淨值	—	1,049	177	1,336	306	2,86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1,525	362	6,110	1,485	9,482
累計折舊	—	(476)	(185)	(4,774)	(1,179)	(6,614)
賬面淨值	—	1,049	177	1,336	306	2,868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049	177	1,336	306	2,868
添置	—	228	131	472	—	831
出售	—	—	—	(4)	—	(4)
折舊	—	(303)	(68)	(593)	(78)	(1,042)
期末賬面淨值	—	974	240	1,211	228	2,65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1,753	493	6,567	1,485	10,298
累計折舊	—	(779)	(253)	(5,356)	(1,257)	(7,645)
賬面淨值	—	974	240	1,211	228	2,653

附註：

賬面淨值為10,7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內出售。

1,042,000港元之折舊費用(二零零五年：968,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當中支銷。



## 6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
添置	<b>10,000</b>
年末	<b>10,000</b>

於二零零六年並未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減值撥備。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b>488</b>
— 中國	<b>9,512</b>
	<b>10,000</b>

## 7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b>63,683</b>	63,6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80,426</b>	81,309

## 7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偉仕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4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偉仕電腦(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62,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偉仕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偉仕集團有限公司所欠款項48,506,000港元乃無抵押及免息款項。

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所欠款項180,4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803,000港元)，乃無抵押、按4.42%至8.00%之年利率計息(二零零五年：3.06%至4.57%)及經要求時償還款項。

## 8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b>141,740</b>	216,075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b>(537)</b>	(4,285)
	<b>141,203</b>	211,790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集中於幾個主要客戶，因而本集團在貿易應收賬款方面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對信貸風險之控制情況已於附註3中披露。

## 8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授出7至60日不等之信貸期。個別客戶之信貸期可予延長，視乎與本集團之交易量及付款歷史而定。然而，根據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新客戶之銷售只會以現金進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140,388</b>	210,468
31至60日	<b>427</b>	1,098
61至90日	<b>550</b>	52
超過90日	<b>375</b>	4,457
	<b>141,740</b>	216,07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確認虧損5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30,000港元)。有關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行政開支中。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手頭存貨		
— 持有供轉售	<b>122,483</b>	126,763
— 持有待退回供應商或與客戶更換	<b>7,365</b>	4,465
轉運中存貨	<b>36,879</b>	48,274
減：存貨撥備	<b>(3,308)</b>	(368)
	<b>163,419</b>	179,134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貨物成本之存貨成本為3,818,7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81,375,000港元)。

##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174,129	46,884	83	64
短期銀行存款	45,000	—	—	—
	<b>219,129</b>	<b>46,884</b>	<b>83</b>	<b>64</b>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65% (二零零五年：無)；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7日 (二零零五年：無)。

## 11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二零零五年：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b>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40,000,000 (二零零五年：84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84,000</b>	84,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情況摘錄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已發行每股 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每股 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年初		840,000,000	84,000	700,000,000	70,000
發行股份	(a)	—	—	140,000,000	14,000
年末		<b>840,000,000</b>	<b>84,000</b>	<b>840,000,000</b>	<b>84,000</b>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為籌集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本公司根據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達成之配售安排，按每股普通股0.139港元之價格，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約19,168,000港元。

## 1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對本集團提供支援之公司或個別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所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及(i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所列之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上市時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13 儲備

## (a) 本集團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25,243	27,751	52,99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27,424	27,424
股份發行	—	5,460	—	5,460
股份發行費用	—	(292)	—	(292)
二零零四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4,200)	(4,200)
二零零五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3,500)	(3,50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30,411</u>	<u>47,475</u>	<u>77,886</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如先前申報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作出調整(附註2.1)	<u>—</u>	<u>30,411</u>	<u>47,475</u>	<u>77,886</u>
	—	—	1,941	1,94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已重列	—	30,411	49,416	79,827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11,768	111,768
可換股債券， 權益組成部份(附註17)	996	—	—	996
二零零五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5,880)	(5,880)
二零零六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12,600)	(12,600)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96</u>	<u>30,411</u>	<u>142,704</u>	<u>174,111</u>
相當於：				
儲備			102,841	
二零零六年度擬派末期 股息(附註25)			<u>39,863</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42,704</u>	

附註：

- (i)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a)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之本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b)二零零二年四月之資本化發行；及(c)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 (ii) 於儲備中之可換股債券指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17。

## 13 儲備(續)

## (b)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26,926	442	27,368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36,396	36,396
股份發行	—	5,460	—	5,460
股份發行費用	—	(292)	—	(292)
二零零四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4,200)	(4,200)
二零零五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3,500)	(3,50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2,094	29,138	61,232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	32,094	29,138	61,232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52,701	52,701
可換股債券：				
股權部份(附註17)	996	—	—	996
二零零五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5,880)	(5,880)
二零零六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12,600)	(12,600)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96	32,094	63,359	96,449
相當於：				
儲備			23,496	
二零零六年度擬派 末期股息(附註25)			39,863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3,359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a)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之本集團重組，附屬公司於被本公司收購之日之相關淨資產之賬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b)二零零二年四月之資本化發行；及(c)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定)，股份溢價賬乃可予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股息建議分派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予以分派。

## 14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3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b>213,233</b>	204,390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15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項目				
可換股債券 (附註17)	<b>63,544</b>	—	<b>63,544</b>	—
流動項目				
進口貸款	—	89,636	—	—
借貸總額	<b>63,544</b>	89,636	<b>63,544</b>	—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進口貸款		可換股債券		進口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	89,636	—	—	—	—
一至兩年內	<b>63,544</b>	—	—	—	<b>63,544</b>	—	—	—
須於五年內 全數償還	<b>63,544</b>	—	—	89,636	<b>63,544</b>	—	—	—



## 15 借貸(續)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可換股債券(附註17)	10.15	—
銀行借貸	7.82	5.83

借貸之賬面價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63,544	—	63,544	—
美元	—	89,636	—	—
	<u>63,544</u>	<u>89,636</u>	<u>63,544</u>	<u>—</u>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他公平值相若。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請參閱附註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額260,5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9,204,000港元)。

## 16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99
第二年	—	—
	<u>—</u>	<u>99</u>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	(2)
	<u>—</u>	<u>97</u>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u>—</u>	<u>97</u>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	97
第二年	—	—
	<u>—</u>	<u>97</u>

## 17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向ABN AMRO Bank NV(「ABN」)發行面值為6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扣除直接交易成本1,980,000港元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64,020,000港元。

該債券自於發行日期後兩年到期，到期值約為76,470,000港元，或根據持有人意願以每股0.72港元的換股價轉換成股份。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均可按贖回價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規定之特定贖回期內贖回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將因應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股本分派、供股、按低於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修訂換股權及其他攤薄事件而須予以調整。

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公平值乃於債券發行日予以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對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指權益轉換部份之公平值)扣除稅項後(附註13)計入股東權益。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權益部份	<b>996</b>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首次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b>63,024</b>	—
利息支出(附註22)	<b>520</b>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附註15)	<b>63,544</b>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64,765,000港元。公平值乃按同類債券(具有同類信貸等級)現行市場利率8.32%就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計算。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按10.15%之實際息率計算。

##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應用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就暫時性差異全數計算。

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171	—
計入損益表	66	171
年終	237	17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五年：無）。

## 19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營業額指總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銷售貨物	3,705,633	2,801,165

由於本集團以單一業務（即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營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首要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之所有存貨銷售均於香港付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20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合約、不符合資格 應用對沖會計之交易		
一年內遠期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	(1,941)	—
—遠期合約到期結算之收益	1,906	1,728
利息收入	1,524	28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	(2)
	1,485	2,006

## 21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計入</b>		
匯兌收益，淨額	—	1,938
供應商給予之回扣及折扣	<b>302,470</b>	157,909
<b>扣除</b>		
存貨成本	<b>3,818,784</b>	2,881,375
存貨撥備	<b>2,940</b>	305
呆壞賬撥備	<b>537</b>	6,7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福利	<b>17,542</b>	12,223
— 公積金供款(扣除已沒收款項)	<b>664</b>	556
核數師酬金	<b>700</b>	490
物業及貨倉之經營租約租金	<b>2,744</b>	2,294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b>964</b>	890
— 租賃固定資產	<b>78</b>	7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b>4</b>	2
匯兌虧損淨額	<b>150</b>	—

## 22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透支及進口貸款	<b>5,146</b>	2,979
—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7)	<b>520</b>	—
— 融資租約	<b>2</b>	8
	<b>5,668</b>	2,987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借貸成本撥作資本。

## 23 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項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4,022	5,835
— 中國稅項	82	74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9)	50
遞延稅項	66	171
	<b>24,091</b>	<b>6,130</b>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撥備。

中國稅項乃指於中國成立代表辦事處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照中國各市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按年度之估計當作應課稅溢利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5,859	33,554
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所得稅	23,775	5,872
毋須課稅之收入	(236)	(13)
就稅務而言不得扣減之開支	624	108
過往年度流動稅項負債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9)	50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75)	—
視作中國企業所得稅	82	74
其他	—	39
稅項支出	<b>24,091</b>	<b>6,130</b>

## 24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達52,7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396,000港元)。

## 25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五年：0.5港仙)	12,600	3,500
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4.5港仙 (二零零五年：0.7港仙)	39,863	5,880
	<b>52,463</b>	<b>9,380</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885,833,333股計算。該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上反映作應付股息。

該等股息中，37,80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2,063,000港元即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配發之45,833,333股股份。

## 26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1,768	27,42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840,000	739,12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計)	13.31	3.71

## 26 每股盈利(續)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而發行之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種潛在攤薄普通股，即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被轉換為普通股，且純利經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調整。上文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之股份數目相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11,768</b>	27,424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扣除稅項)	<b>429</b>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b>112,197</b>	27,42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b>840,000</b>	739,123
調整		
—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千計)	<b>7,534</b>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b>847,534</b>	739,123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計)	<b>13.24</b>	3.71

##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335	306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房屋津貼	3,718	3,718
— 酌情花紅	1,000	200
— 退休計劃供款	186	196
	<b>5,239</b>	<b>4,420</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佳林	—	1,924	1,000	96	3,020
鄭錦鐘	—	1,794	—	90	1,884
非執行董事					
孫阿莉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 (a)	115	—	—	—	115
胡野碧 (b)	89	—	—	—	89
劉勇平 (c)	11	—	—	—	11
倪振偉	60	—	—	—	60
	<b>335</b>	<b>3,718</b>	<b>1,000</b>	<b>186</b>	<b>5,239</b>



##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袍金	房屋津貼		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佳林	—	1,924	200	106	2,230
鄭錦鐘	—	1,794	—	90	1,884
非執行董事					
孫阿莉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君榮	96	—	—	—	96
劉勇平	100	—	—	—	100
倪振偉	50	—	—	—	50
	<u>306</u>	<u>3,718</u>	<u>200</u>	<u>196</u>	<u>4,42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辭任。
-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辭任。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約2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6,000港元)。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零)。

##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於年內支付予餘下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02	1,485
酌情花紅	450	150
退休計劃供款	81	82
	<u>2,133</u>	<u>1,717</u>

介乎下列範圍之酬金：

人數	酬金範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 28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安排其附屬公司及代表處之僱員參與香港及國內管理之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若干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已安排其僱員參與香港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適用於全職僱員及規定按僱員收入5%至10%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之已沒收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能用於削減僱主供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供款中約1,000港元已遭沒收(二零零五年：5,000港元)，並由本集團動用以削減僱主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附屬公司已安排其於香港之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每名僱員均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按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每月供款。對於該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之僱員，每名僱員之供款須以月入不多於20,000港元為上限。對於該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僱主及僱員之供款均須按每名僱員月入不多於20,000港元為上限。

## 28 退休金計劃安排 (續)

本集團於國內之代表處之僱員參加各省份及／或國家規定之退休金計劃。根據各省份之法規，本集團須就應付予於國內成立之代表處每名僱員之總工資不超過20%供款，而有關僱員須就彼等各自之工資不超過8%供款，作為僱員之基本供款。除根據退休金計劃須作出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僱員退休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總金額約為6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6,000港元)。

## 2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之對賬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5,859	33,554
利息收入	(1,524)	(280)
利息開支	5,668	2,987
固定資產折舊	1,042	96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	2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1,941	—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賬款	70,587	21,771
應收票據	(17,90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	472
存貨	15,715	17,811
貿易應付賬款	8,843	(44,4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1)	(568)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	<b>218,664</b>	<b>32,296</b>

## 2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續)

## (b) 融資活動之變動分析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及進口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 約承擔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0,000	25,243	120,682	218
發行普通股	14,000	5,460	—	—
發行股份費用	—	(292)	—	—
新做進口貸款	—	—	613,401	—
償還進口貸款	—	—	(641,587)	—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	(2,860)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	—	(12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000</u>	<u>30,411</u>	<u>89,636</u>	<u>97</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4,000	30,411	89,636	97
新做進口貸款	—	—	723,861	—
償還進口貸款	—	—	(813,497)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	—	(9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000</u>	<u>30,411</u>	<u>—</u>	<u>—</u>

### 30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之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83	2,366
一年至五年	678	751
	<b>3,661</b>	<b>3,117</b>

### 31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 (a) 董事住所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就一間董事住所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李佳林先生支付月租80,000港元，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個月(二零零五年：月租80,000港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個月)。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719	3,718
酌情花紅	1,000	200
退休計劃供款	186	196
	<b>4,905</b>	<b>4,114</b>

### 3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偉仕宏業電子有限公司注入人民幣20,000,000作為註冊資本。該外商獨資企業將於中國從事資訊科技產品批發及經銷業務。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由於ABN AMRO Bank NV以本金代價33,000,000港元按每股0.72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45,833,333股。該等普通股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